

难忘母亲

王丹锋

7月7日，母亲永远地离开了我们。我再也见不到她，听不到她对我的教导了，一个人独处的时候，眼泪就止不住地流。

最疼我的母亲再也回不到我身边了，但她的音容笑貌、人格风范，却永远留在我的心里，指导着我正道直行。

母亲在家排行老二，她十一岁时没了母亲，和我的外祖父、大舅、小姨，只有一岁的小舅相依为命。她没有上过一天学堂，但在她一生中，却有着超出一一般人的品格：坚强不屈，吃苦耐劳；能说会道，待人热情；教育子女，严格认真。

母亲和父亲结婚后，从不嫌弃父亲家穷和身体瘦弱，一个女人家经常干的是男人的事。因为修二龙山水库，我们由麻街移民到东乡沙河子，她和父亲克服当地人欺生排外的重重困难，在新的家乡扎下了根。土地集体经营时，父亲在外教书，就母亲一个劳力，家里常常缺粮少食，她忍饥挨饿却不让她的孩子受罪；地分到各家各户耕种后，我们兄弟姐妹年少力弱，母亲经常一个人弓着腰将沉重的架子车拉出家门，将满地的庄稼用架子车拉回，她高兴全家吃饭有了保障，从未叫苦叫累。

母亲爱和人说话，她给村里二三十个小伙姑娘做媒，成就了一对对美满婚姻，她让父亲带亲戚朋友的孩子在身边读书、吃饭，让父亲给孩子们帮忙填报志愿，帮他们顺利端上了国家的饭碗。亲友和村人每有红白喜事，她都忙前忙后，忘记疲倦。我们初到异乡租住的房主膝下三个儿子没有女儿，有意将母亲收为干女儿。母亲满口答应，让我们唤老人为外爷外婆，儿辈为大舅二舅三舅，母亲视他们为至亲，成为村里的佳话。母亲操心我的婚事，托人去村里最大门户的女子家说亲，成就了我和妻子的幸福姻缘。三十多年前，我和妻子结婚时，全村十个小队的邻里乡亲都来贺喜，足见母亲善结人缘。

小时候，家里经济捉襟见肘，但母亲每遇来家讨饭的外乡人，她总将他们留宿在家，走时总给他们一些干粮和衣物。大舅年纪轻轻因病去世后，每到逢年过节，母亲总牵挂大姑子和她的四个儿女，心里难受啼哭不止，直到父亲将米面油、粉条、大肉、蔬菜亲自送到大姑子家，她才心安。我们兄弟姐妹很长时间对自己家里过年过节的东西被送到大姑子家有意见，多少年后醒悟过来，真佩服母亲的仁爱情怀之博大和雪中送炭的珍贵。

母亲不识字，但爱到父亲任教的学校去，与生人熟人她都能搭上话，他们都夸母亲待人好、人能干。久而久之，母亲在养育我们兄弟姐妹时，总能跟上时代走，遇到难事思维敏捷、办法多、不胆怯，说话时不时有四字成语出现，甚至文话连连。她在检查我们学习时，就着你字写得工整不、行子摆得直不直，如果字迹潦草、学习不下功夫，她就打手、罚站。她记忆力好，能将听到和悟到的做人做事的大道理，用通俗易懂的话讲给我们，讲起故事来有情节有细节，绘声绘色，能让人笑出声来。我们为此惊叹母亲的聪明和智慧，时常遐想母亲当年能够上学，一定是个好学生。

或许是受父亲当教师的影响，母亲对我选择当教师一直很支持。她说教师给娃娃教知识教做人，受人尊敬。我考中师体检时，负责登记身高的老师笔下误，将我1.65米的身高记成了1.05米，结果被要求重新测身高，这事被母亲知道了，她很是生气，挖苦这个老师：“我娃险些让你害得考不成师范，当不成老师！”当时，我爸的同事中还有建议我报考农校的，母亲一听急了：“不报农校，我是农民，我娃好不容易考上了，上了农校，又得当农民。”别人一听，见她误解了农校，就解释说农校是培养干部呢，不是出来当农民的。但她仍坚持说：“就是要让我娃上师范，将来当老师。”多少年过去了，我觉得母亲对我的职业规划是对的，学校真是个好地方，教书育人的工作很有意思。

那个最终我的母亲永远地走了。但在我的心里，我一直骄傲，我的母亲是一位不识字的文化人，是我们家里最有魅力魅力的长者，是村里受过她帮助的人心中的“活菩萨”。说到底，我佩服母亲是一位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端正的人。



一只豁口碗

秦建荣



小说天地

邓大妈家有个粗瓷大碗，黑褐色，厚重，有一个月牙形的豁口。可邓大妈视它为珍宝，把它放在中堂旁边的柜盖上，谁也不许动。有一天，邓大妈上街，走时，对儿子邓平和女儿邓媛说，要在日头过去之前，把晒着的麦子趁热收进窝里。

他们家那个豁口格外小，装麦子的时候不好装，邓平就想到了那个粗瓷大碗，它的豁口刚好能把麦子灌进去，就把它拿了来。可当他们正装麦子时，邓大妈回来了，一看邓平手里的粗瓷大碗，立马夺过去训斥道：“谁叫你拿这个碗的？咋就把大人的话当耳旁风呢？”

还有一次，女儿邓媛喂鸡的时候，发现原来的鸡食碗碰破了，就把那个粗瓷大碗拿了出来，盛了稻谷让鸡吃。邓媛想，这是很合适的，一是这碗沉稳，不容易被鸡蹬倒；二是这碗有个豁口，人不能端，正好用来喂鸡。可是邓大妈看见后，拿着柳条照着邓媛就打，边打边说：“我叫你不听话，我叫你不听话！”然后小心翼翼地吧碗洗得干干净净放回了原处。

邓大妈不许别人碰这个碗，她自己却隔一段时间，就要把这个碗拿在手里，这儿摸摸，那儿瞅瞅，似乎能从这碗里看出花来。一边看，还一边自言自语：“紫菱啊，你说过要回来的，咋还不见回来呢？”

你是个有情有义的人啊，咋一走就没了影儿呢？”邓平和邓媛不知道妈妈说的“紫菱”是谁，但他们能从妈妈的语气里感觉到，这应该是她深深牵挂的人，这个碗就一定和她有联系。于是他们便再也不敢动那个碗了。

收罢麦子，天气炎热难耐，每年到这时候，邓大妈都要在门前的大柳树下摆一张桌子，一把铁皮壶，四个茶杯，在那里卖茶水。奇怪的是邓大妈卖茶水时，总要把那个粗瓷大碗放在桌子上。碗既不能盛茶，还有碍观瞻，为啥要把它放在桌子上呢？人们都感到奇怪。

只有邓大妈自己明白。她在等一个人。

二十年前，红军从月明村经过，有一个女红军受了伤，还即将临盆，就住在邓大妈家。那个女红军叫紫菱，后来才知道她还是个干部，比邓大妈小十二岁。邓大妈请人给她治好了伤，又伺候她坐月子。紫菱感激万千。她们相处得就像亲姐妹一样。满月之后，紫菱把刚出生三十天的孩子托付给邓大妈，说是要随部队转移，临走时没啥留恋，就顺手把一个用漆布胶着的碗掰开，把碗递给邓大妈说：“这碗你拿着，我拿这一块。我们一定会回来的。等革命胜利了，有我紫菱一碗稠的，绝不让你喝稀的。”说完吻了一下孩子就上路了——从此杳无音信。

邓大妈等等等，等等等，一等就是二十年。这天，太阳剩下一竿子高时，邓大妈准备回家，可就在她收拾摊子的时候，忽然来了一个人，那人直接走到桌子

前，直愣愣地盯着桌子上的粗瓷大碗，然后从帆布包里掏出一个碗片，严丝合缝地拼在了那个粗瓷大碗的豁口上。

邓大妈看了看来人，根本不认识。“你是——”

“我是紫菱的战友红荷。你是邓大妈吧？”

“是，我是。那她——她为啥没来？”

“她在高桥战斗中牺牲了。她丈夫也牺牲了。”

听说紫菱和丈夫都牺牲了，邓大妈像是被人拍了一砖，有些站不稳，顺势向后倒去，红荷赶紧扶住她，让她喝了半杯水，这才缓过神来。

红荷说：“紫菱牺牲前交给我这个碗片，嘱我一定要找到你。”

邓大妈一边擦眼泪一边点着头。“那她的孩子还在吗？”

“在。好着呢，都长到七尺高了。”

“紫菱说她对不起你，她食言了——”

“不，她没有，她是为了穷人能过上好日子才牺牲的，她是好样的，你们都，都是好样的。只可惜——”邓大妈说着说着竟哽咽起来，眼泪像瓦沟里的糖水一样往下流。

半个月后，他们来到烈士陵园紫菱夫妇墓前，献了花圈并供果，邓大妈在那个已经没有了豁口的粗瓷大碗里装了沙子，恭恭敬敬地放在烈士墓前，邓平上了三炷香——

邓平是烈士的遗孤。

去留仙坪

扬清

于草野之中的荒芜小院，而是更像那清修之士退隐闲居的清雅闲苑。一路观赏着这些房子，想象着山居之人那干净利落的生活气象，对即将造访的留仙坪红色教育基地多了几分敬重。

我们参观的留仙坪村是李先念所率中原军区北路突围部队与巩德芳率领的陕南游击队胜利会师之处。现今把当年的指挥部以及周围村舍统一整修了，不大的山村，能看到老一辈革命家的信件。当我们看到信件上那些古朴大气的笔迹时，革命时代那种生机勃勃的力量感迎面而来。战争岁月里，那些一页纸的信件，在当年必然是牵扯着一大段故事，甚至是一大群人的性命。历史在今天把那样的一份份信件举重若轻地贴在了黄色的泥墙上，尘封在一个玻璃罩之中，但幸好还有许多愿意翻山越岭去体认当年的历史，去瞻仰那一段光辉岁月。

留仙坪村把与那一段革命岁月相关的泥土房舍、土炕马灯、土灶纺车等老物件一一复原了。艺术化的复述方式让那段朴素的革命岁月散发出金灿灿的光芒。在留仙坪村游了一圈的我们，并不只限于欣赏艺术对过往的革命岁月的理想化，留仙坪红色教育基地也不避讳地讲述了革命遇到危难时，那些流血牺牲的壮烈，那些舍生取义的悲壮。这应该是留仙坪红色教育基地展现的又一个让人感动的地方——事

不避难。

我们在村中盘桓了一天，这样的小村落吸引我们的不仅是那红色旅游的“招牌”，还有那进山山路两侧被形塑过的风景。任何的旅游我想都不在于目的，而在于那个过程。留仙坪村从人们进山那一刻，就开始布景了。这种注重以美化整个旅游过程的全域视野来加深人们的审美体验的办法，应该是文明旅游的一种表现。然，我们看到的文明旅游，并不只是把所有地方都美化了，留仙坪保留了小山村古朴自然的原生态的美。我们也尽可能去保护当地悉心营造出来的人与自然和洽相处的人情风貌，把车停在胜利会师广场前面，步行游览一两公里之外的山村风光。

从留仙坪归来后，那个小山村散发出的影影绰绰的红色光芒却一直萦绕在心头，在这些移步换景的红色旅游风景中，贯穿着革命烈士们的感人故事。那些故事源于真实的历史，故而有了撼动心灵的感染力。我们在倾听一个个壮怀激烈的革命故事的同时，也用身心去感受那些红色旧址。

得空，可以去留仙坪走走。那里有万水千山中的一抹红，有适当人化自然后依旧留存着的原汁原味的原始山林气息，也有作为革命老区的商洛向外界陈述的，现今这美好的一切。



花纸伞

杨青梅

事会》里有篇笑话：乡下有个富裕人家，家里有一把雨伞，他平时总放在阁楼上不舍得用。有一天，亲家来访，走时突然下起大雨，他不得不将雨伞取下给亲家借用。亲家知道他非常珍爱雨伞，回去后就把伞撑开挂在楼檐下晾干。亲家走后富裕人一直心神不安，第二天一大早，就忍不住去亲家那里想取回雨伞。一进门，就看到楼檐下撑开着的伞，心中顿时很气愤，便借故自己鞋破了，借亲家鞋回去。到晚上，他穿着亲家的鞋，一晚上在被窝里两脚不停地磨啊磨。第二天，新被子都被磨破了，他反而高兴地说：“哼，你把我伞撑了一晚上，我把你的鞋也穿一晚上。”

故事虽为笑话，但在那个年代，伞确实可算是农家户的奢侈品。雨天里，没有雨伞的小伙伴们只能将装过肥料的袋子拿到小河里冲洗干净，把一边角折进去当成雨衣穿上。但风雨来时，常常也是顾往前边顾不了后边。我们多么羡慕那些打着雨伞从容走在雨里的同学啊。

村中的小伙伴老王有一把雨伞。叫她老王，其实她是同我们一样一个矮矮瘦瘦的女孩，只因为在小村庄里，只有她一家王姓，住在河对岸。我们隔河而居，但鸡犬之声相闻。每一次上学，呼几声满村都可以听见。

每到下雨天气，老王就打着伞早早来等我。她的伞有些特别，不是当时流行的竖弯钩的黑布雨伞。伞

面是赭红色油纸，画有荷花的暗影，伞柄及伞骨皆是用磨得很光滑的竹做成，整个伞精致细腻，有一种古典的味道。伞也很大，足以将我们两个人护住。听老王说，这把伞不知有多少年了，她婆总舍不得用，一直锁在柜子里，她上学后才取出。

我们便小心翼翼地打着那把伞，多少个雨天，我们在伞下或背课文或唱歌。到五年级时，有一天，老王突然说她不上学了。我去她家找她，但老王态度坚决。上初中了，父亲给我买了把黑布雨伞。雨天，一个人走在雨中，默想着那个落雨的下午音乐老师教我们唱的《花纸伞》：细雨蒙蒙落江面/船头撑开花纸伞/好似彩云从天降/美似荷花静似水莲/啊！花纸伞呀，花纸伞/多么美丽多么鲜艳/你打开了我童年的梦幻/把我带到故乡的彼岸。我多么希望还能和老王一起，我们在伞下唱歌，可是雨中只有一个孤独身影。

上高中后，离开村庄，去城里求学，父亲给我买了一把黑缎面的折叠雨伞，小巧精美，可放在书包里。在后来的岁月里，紫色、蓝色、碎花的，用过了多少的雨伞，但刻在记忆中的，还是与老王一起打过的这把花纸伞。

又一个落雨的夏日，雨花飞溅的街头，花花绿绿的雨伞，一波波从眼前移过。童年、故乡、花纸伞，一幕幕在眼前飘过。花纸伞，你打开了我童年的梦想，把我带回魂牵梦绕的故乡。



游山赏水

去留仙坪的时候，一路走着山重水复的山路，呼吸着清新凉爽的空气，越是离山近，车窗外的山景越是让人觉得奇异。我是第一次如此深入山景，其他时候，也进过山，但都是给眼睛过瘾，而这次去留仙坪，却是涤荡心灵。

留仙坪是一个红色旅游示范村，开车一个多小时就能从市区到这个红色教育基地。沿途群山交错，万绿丛中，车子走在弯弯绕绕的山路上，能近距离地观赏高低起伏的山势、鲜嫩浑圆的青皮核桃。值得称道的是，山路两侧的房舍都装饰过，装点得也并不过分，就是把山舍房屋的墙壁刷了刷，把那山野之中长势奔放的草木顺了顺。但就是这些分毫之间的举动，便让那举目苍苍的山景有了生气。一路走过去，路途洁净，山水清丽。那些依偎在公路两边的山舍，不再像那深处



乡村物语

盛夏来临，雨季也到来，伞成了这个季节的主角。对于伞，一直以来，我总怀有一种说不清的深情。是源于那个贫瘠又丰富、艰辛又无限快乐的童年时代？还是那个苍凉又美丽，我们当时想着逃离，后来却魂牵梦绕深刻在心里的地方？

记得那时在夏日午后，雷雨常常说来就来，一阵“轰隆隆”电闪雷鸣的激烈前奏，大粒的雨点就“唰唰”铺天盖地奔涌而下。宁静的村庄一下沸腾了，田里耕作的，山上放牛羊的，大人呼喊着小孩，小孩吆喝着牛羊，从梁上、后沟纷纷往回跑。到屋檐下了，你笑我成了落汤鸡，我笑你让大雨给洗衣服哩。

这炎热夏季的雨，即使淋透湿也没什么，看彩虹、去小河玩水，还能给没有娱乐资源的我们好多的快乐。可其他季节，特别“一场秋雨一场寒”的秋季，没有伞，雨就让我们很窘迫。

到9月份开学季，常常是十多天甚至整月的连阴雨，硬是把一个火热的夏天一下拉进冷清的秋天。没有几件衣服的我们，就不能任性地在雨中疯玩了。那时候，整个村庄也就三四把雨伞。记得看过《故